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决字【2025】1号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通化市西站 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2025001

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向我局提出了通化市西站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通化市西站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radio"/>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通化市东昌区通化西站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设置类型	<input type="radio"/> 新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设 <input type="radio"/>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大街/3-1号392室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578901331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于秀君 联系电话:13364561061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通化西站污水处理厂 北侧				
	排入水体名称: 哈泥河				
	所在流域: 鸭绿江流域				
	经度: 125.927804 纬度: 41.773811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 d= m, S=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 L×B=12m×5.3m, S=63.6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 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月 至 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129.575	64.788	/	/
NH ₃ -N	5		6.479		/
TN	15		19.436		/
TP	0.5		0.648		/
(其他重点污染物)	/		/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通化惠通生态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 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1、在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 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 应建设排水流量监控系统等预警措施, 于污水排放管口处安装拍门、鸭嘴阀					

等污水防倒灌装置;

2、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3、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污水泵房应设有毒气体监测仪,并配备必要的通风装置;

4、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配备流量、水质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

5、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定期组织演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加强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的防渗漏处理,防治污水污染地下水;

(二)规范化建设要求: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立标识牌、检查井、视频监控
系统、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自行开展定期水质水量监测,按时上报监测数据;

(三)日常管理要求:按照规定建立管理档案,加强运维管理和日常监管,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管,保证水质达标排放,完成污染物减排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无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入河排污口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或建成后停用两年及以上的决定书自行失效,申请注销决定书;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或者登记表。

